

证券代码:002106 证券简称: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:2025-028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9月26日下午2:30

(2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26日15:00-2025年9月27日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26日15:00-2025年9月27日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5年9月26日15:00-2025年9月27日15:00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光明区光前路9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兆先生

6.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7.会议的出席情况:除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9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26,906,81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195%。其中:

(1)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9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,020,5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36%。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404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6,906,25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06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

同公司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审计费用计120万元(不含税金额,其中,财务审计报告100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万元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842,418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126,6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3.1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2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3.3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4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3.5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6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3.7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8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224,738,215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4%;反对2,026,10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6%;弃权22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000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需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票计票,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4,696,45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582%;反对2,034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2%;弃权3,5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3%。

2.2.2.3.9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,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案,调整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,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监事会行使。

该议案按照以下各个议案进行表决事项,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,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

2.2.2.3.10.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《公司法》(第四十一次修订)经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(第十四次修订稿)》全文载于2025年9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